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江明蒼為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辦理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怠於偵辦達 12 年，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另隨案函送之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勞動部於 105 年及 106 年處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應

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且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期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由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

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
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
其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
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
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
陳姓受刑人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
專區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
將其獨居監禁，違反獨居監禁之函
令；該監對於收容於違規房之受刑
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
，並在許姓受刑人於獨居監禁 2 個
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
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等
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32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
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
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
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
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
依法糾正案……4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4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4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49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5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
錄……5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
席會議紀錄……58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59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紀錄……61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江明蒼為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0083 號

主旨：為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姜良明 新竹縣北埔鄉鄉長（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姜良明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北埔鄉鄉長迄今（附件 1，第 2 頁）。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於 89 年 1 月 26 日訂定，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

超過新臺幣（下同）45,000 元。」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 45,000 元。」為此，內政部曾以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將內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決議之「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政府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檢送各縣市政府外，並以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該事務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前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以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新竹縣政府更以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說明二中明確表示：「自 92 年開始，村里長事務補助 45,000 元全數發予村里長，村里辦公費應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內自行調整支付，不得於年度預算再編列村里辦公相關費用。」（附件 2，第 3-10 頁）。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3 條分別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

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詎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政課，依據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該鄉公所主管會議時之裁示：「二、請研議試辦水磘村及外坪村村長事務費撥入村辦公處。」（附件 3，第 14 頁），就 105 年度 2 月份村長事務補助費應如何提列、核撥等事項簽請被彈劾人核示時，被彈劾人違背上述內政部、前行政院主計處、新竹縣政府等函示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與第 43 條規定，於同年 1 月 27 日批示：「一、目前外坪村長楊文國先試辦 2 個月。二、水磘村長林辰隆部分優先長期辦理。三、補助事務費 3,000 元整，剩餘 42,000 元提列村辦公費。」（附件 4，第 15 頁）。即指示外坪、水磘村 45,000 元「事務補助費」中之 42,000 元，為應檢據核銷之「村辦公費」，剩餘之 3,000 元則不需檢據核銷。該鄉公所爰自 105 年 2 月起，除外坪、水磘村外，其餘 7 村均以簽章具領方式辦理，並按月將事務補助費 45,000 元撥入村長帳戶，無需檢據核銷。

二、嗣經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吳處長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與被彈劾人協調無效（附件 5，第 16-21 頁）。該鄉公所民政課再先後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同月 19 日列舉相關機關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4、6、7、8、10 條規定，簽請被彈劾人循例核撥各村村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45,000 元，由村長具領核銷。然被彈劾人均置若罔聞，堅持己見，分別批示：「目前 7 位村長依往例辦理，另外外坪、水磔兩村提列 3,000 元事務補助費，42,000 元提撥村辦公費檢據核銷。」、「繼續試辦」（附件 6，第 25、28 頁）。新竹縣政府再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57005 號函該鄉公所，除告知請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示辦理外，並就該鄉公所所詢其裁量權之行使是否適法一節，於說明四表示：「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有關行政行為及裁量權行使原則……辦理」等詞（附件 7，第 30 頁），復先後以 106 年 3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20303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45424 號函該鄉公所，明確表示被彈劾人上述行政措施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不得為差別待遇」未盡相符，請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辦理（附件 8，第 31-32 頁）。

三、嗣內政部為免村里辦公費預先提列，餘額事後却未返還，或提列不足支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本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檢送之『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

及《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政府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其中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之決議，自即日起不再援引……至於依法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之費用，如村（里）長未支付，可由地方政府自次月之事務補助費中覈實扣抵，以回歸事務補助費之立法意旨」（附件 9，第 33、36 頁）。北埔鄉公所接獲新竹縣政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363913 號函轉內政部上述函示後，並未改正其作法，反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鄉字第 1063001180 號函告知該鄉所轄各村長：「水磔及外坪 2 村村長事務補助費自 105 年 2 月提撥村辦公費試辦檢據核銷，因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示不再援用村辦公費，全數為事務補助費，故續行試辦檢據核銷……於當月 10 日前檢附上個月之單據交由各村幹事彙整……」（附件 10，第 45 頁），足徵其仍一意孤行，長期違背內政部等機關函示，迄未改善，且未向該 2 村村長說明其為此決定之事證及理由，肇致外坪、水磔村村長自 105 年 2 月迄今均未具領村村長事務補助費，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公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

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被彈劾人上述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新竹縣政府檢送其人事資料、各該函示、會議紀錄、簽呈及該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68513 號函（附件 11，第 47 頁）等可稽。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不再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係為免村里辦公費預先提列，餘額事後却未返還，或提列不足支應等情，亦據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有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9，第 33、36 頁）。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承認對外坪、水磔等 2 村與其餘 7 村為差別之待遇並無法令依據，雖辯稱：「係行政裁量權，因其他村長沒有行為乖張」云云（附件 12，第 57 頁）；惟查：

（一）被彈劾人在 105 年 1 月 19 日該鄉公所主管會議及同年 1 月 27 日民政課之簽呈批示時，均未說明何以僅外坪、水磔村須提列村辦公費，及何以提列金額為 42,000 元之理由與法令依據；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吳處長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協調時，曾請被彈劾人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辦理，惟遭被彈劾人以村長事務費並非村長薪資，應全數檢據核銷為由，予以拒絕，其雖於會議中指明該 2 村為該鄉人口數成長最高與最低

，惟亦未說明人口數與提列村辦公費之關聯（附件 5，第 20 頁）；嗣該鄉公所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北鄉民字第 1050000707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針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撥付疑義釋示，該函略以：「……村（里）長事務費無檢據核銷，如何管控因公之用，且長期各村（里）長已認定事務費為其薪津，已無確實因公之用，顯有違法且浪費公帑，故本鄉共有九村，本所決定由村民人口正成長數最高（+6.33%）且村長配合度高之外坪村及村民人民數負成長數（-1.21%）且村長配合度最差，態度傲慢並與社區分派，又不參與公所活動之水磔村，先行辦理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如成效良好將全鄉各村比照辦理，是否有違法令，惠請鈞部併同釋示，俾憑為辦。」（附件 13，第 65 頁）足徵其說詞顯然前後不一。

（二）查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村辦公費與否及其數額，並非用以獎勵或刺激村民人口數增減，而係支應村辦公處執行公務購置辦公用品等（附件 14，第 67 頁），被彈劾人所稱村人口數多寡與提列村辦公費間，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亦無必要性。至村長配合度高低，內政部前以 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示：「……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附件 15，第 68 頁），本件雖非不予核撥，惟該函亦已揭明

被彈劾人在於法無據下，尚不得以配合度高低作為提列村辦公費與否及數額之事由。

(三)另據內政部與新竹縣政府查復，除新竹縣橫山鄉提列 2,000 元村辦公費外，其他縣（市）村辦公費均提列 5,000 元以下，詎被彈劾人未列明水磧、外坪村提列 42,000 元村辦公費之客觀事證與必要，反指示前開作法，不但超出該縣各村數額，更超出全國 368 鄉（鎮、市、區）平均值甚鉅（附件 16，第 73、81 頁）。被彈劾人既認村長事務補助費非檢據核銷而屬違法、浪費公帑，卻容任該鄉水磧、外坪以外其他 7 村，以其所認定違法方式核撥，且未向該 2 村村長說明事證及理由，足徵其前後矛盾，在在顯示其指示試辦水磧、外坪村提列超過全國各村（里）平均甚鉅之 42,000 元村辦公費，無法令與事證基礎且輕重失衡，無助行政目的達成，核屬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與行政程序法第 4、6、7 及第 43 條規定不符。

(四)至所辯行政裁量權云云，縱屬無誤，惟按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已明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5,000 元；前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亦函示：「村里長事務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新竹縣政府業本於自治權限，再以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

通函各鄉：自 92 年開始，村里長事務補助 45,000 元全數發予村里長（附件 2，第 10 頁），被彈劾人所辯裁量權之行使，亦因上述法律規定及相關機關函示而受有限制。況且行政裁量並非毫無範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被彈劾人在無法律依據及事證基礎下，以與村長事務補助費、辦公費立法目的無關之村民人口多寡、村長配合度高低作為其決定是否提列村辦公費、檢據核銷考量，顯係以不符法令目的之因素而為差別待遇，長期對幕僚意見及自治監督機關新竹縣政府相關函示置若罔聞，顯屬濫用且逾越裁量權之重大違法，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自不相符。

據上所述，被彈劾人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姜良明早自 105 年 1 月 19 日就該鄉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方式，僅針對外坪、水磧 2 村作差別待遇，而未附具正當理由，遲至同年 3 月 29 日始附具理由，然該 2 村人口成長多寡、配合度高低等節，均非提列村辦公費之法定目的與事由，其不但對於幕僚及新竹縣政府提供相關法令意見，均恕置不顧，亦無提列 42,000 及試辦之法令與事證。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取消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後，被彈劾人再度指示，2 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均須檢據核銷，與其

他 7 村方式仍有不同，不但與內政部、前行政院主計處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示不符，復未附具理由，恣意行使裁量權而為差別待遇，肇致該 2 村村長自 105 年 2 月迄今未具領村長事務補助費，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辦理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怠於偵辦達 12 年，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另隨案函送之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0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辦理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怠於偵辦達 12 年，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另隨案函送之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均

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貳、案由：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93 年間續辦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陳訴人之告訴案件，竟將案件先行存查歸檔後，未予辦理，遲至 105 年 4、5 月間經彭君續訴後始行續辦，顯然怠於偵辦達 12 年之久，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隨案函送之 2 枝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置於專櫃，並辦理建檔、傳真及函送鑑驗等作業，肇致該槍迄今下落不明，該分局偵辦時效、槍枝管理及相關督考機制失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彭○○君（下稱陳訴人）陳訴，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於民國（下同）93 年間受理其告訴李○○、高○○傷害等案件，迨 105 年 8 月 10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涉有延宕處理；桃園地檢署偵辦上開案件，未鑑定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及追究員警刑事責任，逕以不起訴處分等情案，經調閱桃園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等機關人員，發現平鎮分局對案件偵辦及槍枝管理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肇生案件無從追訴及槍枝遺失之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平鎮分局於 93 年 3 月 31 日即收受所屬北勢派出所陳報之陳訴人疑似遭傷害案件，該分局承辦員警簽收續行辦理後，即將相關公文歸檔，後續竟未再行辦理，遲至 105 年 4、5 月間，陳訴人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始行續辦，明顯怠於偵辦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 12 年之久，肇致該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損及社會秩序與陳訴人權益，又該分局對承辦員警之怠失一無所知，凸顯該分局就案件及公文管考功能盡失，顯有嚴重怠失。

(一)按 91 年 1 月 9 日前桃園縣政府（現為桃園市政府）所發布「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文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定期限，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依限辦結時，應在屆滿處理時限前依規定辦理展期。」第 11 點規定：「結案登錄及送繕發文：(一)總收來文及局處收文應由承辦人簽辦，並經各級主管核准始可登錄「存查」，嚴禁「先存後辦」（即先將來文存查再另創文號發文或續辦；或將原來文號積壓並另創文號發文後再將原來文號存查銷案），原則上函稿應與來文同一文號（收發同號）。」第 13 點第 2、3 款規定：

「各級人員公文查催程序及處理方式：……(二)單位主管職責：1、屬員職務異動時，應清查其所承辦之公文，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如疏於督查致有延誤時，應負連帶責任。2、充分掌握單位成員公文承辦時效及查催資料；督促代理人確實於時限內辦妥應代辦公文，落實職務代理制度。……4、隨時檢討單位內成員公文處理時效優劣，並適時提出獎懲建議或調整承辦人員工作量分配。(三)承辦人員：1、經辦文件應依限辦出，必要時得依規定辦理展期或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2、對於陳核或送會逾時公文，應予提醒催辦，如查催發生困難時，應即簽報。」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足徵該分局承辦員警承辦公文，應依規定期限辦出，必要時得依規定辦理展期或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嚴禁先存後辦，單位主管亦應充分掌握單位成員公文承辦時效及查催資料，倘職務代理時，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先予敘明。

(二)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本案陳訴人稱其於 93 年 2 月 14 日遭高○○、李○○傷害及妨害自由，經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並製作筆錄，併同當日查獲改造手槍 2 枝，於同年 3

月 28 日將全案陳報該分局。嗣該分局由偵查佐林○○（現已改名林○○，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簽收續辦。查林○○雖續於同年 5 月 28 日製發高○○、李○○之通知書，通知渠等到案說明，並接獲李○○通知書已送達完竣，高○○通知書則未有送達紀錄，因其嗣後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升官等訓練，遂將該案卷證資料於 93 年 6 月 15 日歸檔，而未將案件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復未確實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指導，以上各節有 106 年 2 月 13 日林○○接受平鎮分局督察組詢問之詢問筆錄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在卷可稽，足徵其未依規定申請展期，反將本案以「先存後辦」方式逕予歸檔，且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其受訓畢竟又遺忘未予續辦，核與上開規定顯不相符。

(三)次據內政部查復，公文簽結歸檔，均應簽呈單位主管核定方能辦理歸檔作業，故單位主管應落實考核監督責任。該案尚未偵結，承辦人員已調職，自應列入交接項目，由單位主管確實指派職務代理人承辦，並監督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以避免案件脫管、漏失情事發生。本案偵查佐林○○時任主管小隊長吳○○、徐○○及組長吳○○，本應最瞭解林○○業務內容，對其違反文書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以「先存後辦」辦理，竟未要求改進，顯未落實督考責任。再者，陳訴人告訴案件既未偵結，本應督促辦結

或確實移交，詎渠等於林○○受訓畢歸隊後，亦未督促其續行確實辦理，足徵該分局對林○○相關怠失行為毫無相關管制與督考作為，洵有違誤。

(四)嗣陳訴人於 105 年 4、5 月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平鎮分局陳情，該分局始對該案再行續辦，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至此已延宕達 12 年之久，經該署以案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為由，作成 105 年度偵字第 18411 號不起訴處分書，足徵該分局對陳訴人告訴案件，因承辦偵查佐林○○先存後辦，及相關主管未落實督考責任，致未於追訴權時效內移送案件至桃園地檢署，肇致該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影響社會秩序及陳訴人權益。

(五)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方面，據桃園市政府查復，依銓敘部 105 年 2 月 19 日部二法字第 1054069528 號函引據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平時考核懲處即不予追究，本案該局偵查佐林○○、小隊長吳○○、徐○○及組長吳○○怠失行為發生於 93 年 5 月至 7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依前開意旨，平時考核懲處無從追究。而詢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稱，坦承本案疏失，經該局檢討，將加強管制公文流程，對於期限內未辦結公文應儘速辦理展期或專案展期，如有「先存後辦」、「存而未辦」公文，而未依規定申請公文展期，影響民眾權益

者，將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並從嚴追究各級正、副主官（管）未盡督導考核之責。

(六)綜上，陳訴人稱其於 93 年 2 月 14 日遭高○○、李○○傷害及妨害自由，經向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報案，經該所受理並製作筆錄，並於 93 年 3 月 28 日將案件陳報該分局，詎該分局承辦偵查佐林○○未依規定申請展期，反將本案以「先存後辦」方式逕予歸檔即參與受訓，復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受訓畢竟又遺忘未予續辦，致無後續偵辦及移送程序，延宕案件達 12 年之久。該分局相關主管對其怠失行為，不但未要求改進，且未落實督考責任，對陳訴人告訴案件，未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遲至陳訴人於 105 年 4、5 月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該分局始行續辦及移送，足徵該分局就公文及案件承辦方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落實督考管理責任，肇致案件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影響社會秩序及陳訴人權益，顯有嚴重怠失。

二、平鎮分局承辦偵查佐簽收該局北勢派出所隨案陳報之 2 枝改造槍枝，未依規定將槍枝置於專櫃保管，且未登錄建檔、傳真通報、黏貼槍枝管制條碼及 10 日內送鑑驗，又該分局未依規定確實年終清查，且對其違失情節毫無所悉，肇致 2 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該分局未依法落實槍枝保管及相關督考責任，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鑑識規範」（註 1）第 28

點第 4 項規定：「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及分局刑事組，應設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並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下稱槍彈作業計畫）（註 2）捌、獲案槍彈管理、附件三（一）處理流程：「1、各警察機關獲案之非法槍彈，自『查（拾）獲』、『送鑑』、『領回』、『移送』、『送繳』應嚴密管制，避免被不法再度使用危害治安，影響警警情事。……（二）電腦管制：1、各警察機關凡緝（拾）獲非法槍彈案件，應於限時內傳真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交由業務單位列入電腦管制。……（三）槍彈鑑驗：1、緝（拾）獲之非法槍枝、彈頭、彈殼及相關證物，各警察機關應設置登記簿登錄建檔列管，並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在槍枝上黏貼『槍枝管制條碼』（電腦管制編號），並進行鑑驗比對，製作『槍彈鑑定書』送有關機關參據。2、查獲之非法槍彈，必須於 10 日內送鑑驗，鑑驗完畢後，7 日內領回，……惟特殊重大案件，必須個案立即送鑑驗，鑑驗完畢領回之槍彈，務須於 7 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章。……（四）年終清查。：1、本署每年函頒『各警察機關緝（拾）獲之非法槍彈處理流程專案清查實施計畫』一種，組成清查小組，排定日程分區實施全面清查檢核工作。」

(二)查陳訴人報案後，經該局北勢派出所受理並製作筆錄，併同當日查獲

改造手槍 2 枝，於 93 年 3 月 28 日將全案陳報該局，由該局偵查佐林○○簽收辦理，已如前述。然經該局調查，自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及該局檔案室，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3 年 2 月 26 日刑紋字第 0930043144 號鑑驗書外（指紋鑑驗），無該案改造槍枝其他相關資料，即無證物入庫、登錄建檔、傳真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黏貼槍枝管制條碼、10 日內送鑑驗、鑑驗畢 7 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章等紀錄，足徵林○○非但未依槍彈作業計畫，將改造槍枝登錄建檔、黏貼槍枝管制條碼並進行鑑驗（槍枝機械性能及發射動能），復未依刑事鑑識規範規定，將槍枝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保管，違失行為至為灼然。對前開各節，其於接受平鎮分局督察組詢問時稱：「因時間久遠，無從查驗有無殺傷力鑑驗及後續保存情形，對該案偵辦情形已無印象」。

(三)次查，該分局對林○○槍枝處置情形，僅稱「查無相關移送或鑑驗資料」足徵該分局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未依槍彈作業計畫確實辦理年終清查，核有怠失，肇致該案 2 枝改造槍枝迄今流向不明，及陳訴人認為員警吃案等疑慮，核有違失。

(四)綜上，該分局承辦偵查佐林○○已簽收該分局北勢派出所陳報案件及 2 枝改造槍枝，其卻未依槍彈作業計畫對該槍枝辦理登錄建檔、傳真通報、黏貼槍枝管制條碼、10 日

內送鑑驗（槍枝機械性能及發射動能）、鑑驗畢 7 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章，及依刑事鑑識規範規定，將槍枝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保管，而該分局不但未依槍彈作業計畫落實年終清查，甚至不知林○○違失情節，顯未善盡督導責任，肇致該案 2 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顯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佐對陳訴人告訴案件，違反規定以「先存後辦」方式逕予歸檔即參與受訓，復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受訓畢竟又未予續辦，致無後續偵辦及移送程序，該分局相關主管未落實督考責任，亦未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延宕案件達 12 年之久。遲至陳訴人於 105 年 4、5 月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該分局始行續辦及移送，肇致案件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又該分局對隨案陳報之 2 枝改造槍枝，未依規定置於專櫃保管、登錄建檔與通報、黏貼槍枝管制條碼及鑑驗，復未落實年終清查，甚至不知承辦偵查佐違失情節，肇致 2 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以上各節，足徵該分局就公文、槍枝及案件承辦未依規定辦理，且未落實督考管理責任，影響社會秩序及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警政署 91 年 7 月 10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10009715 號函頒。

註 2：警政署 92 年 1 月 27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20006504 號函發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勞動部於 105 年及 106 年處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且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期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由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0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勞動部於 105 年及 106 年處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

之法案影響評估，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且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期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由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動部。

貳、案由：105 年及 106 年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影響層面深廣，自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未評估物價上漲之社會成本、未衡酌對勞工及企業造成衝擊的程度，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攸關全國勞工重大權益及經濟發展，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然該院於審查該法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中，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基於專業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施行未滿 1 年即再度提出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適足以證明 105 年間政府倉促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之結果，已對社會造成莫大之負面衝擊及紛擾，明顯不符政府原先修法之預期；行政院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期間，未考量此修正內容，影響層面極大，社會各界需要時間調適，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另由於未有適當期間之過渡緩衝，在法律已公布生效後，本應據法予以執行之條文，勞動部等相關部門在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採取對違法者暫不查處之作為，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並非無疑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係保障勞工權益最重要之法律，其相關條文之修正，攸關勞工權益，政府自應嚴肅及審慎以對。為持續改善勞動條件以照顧勞動者，檢討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求與時俱進，政府責無旁貸。惟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因涉及各行各業之勞資雙方權益，茲事體大，更當務求周延，若事前無完整之評估，未慮及

相關之衝擊所應給予之調適緩衝，相關配套措施及準備不夠充足，法制作業未完全踐行法定程序，縱使立意良善，亦難免引起各方之批評與抱怨，從而無法達成修法之目的。

我國法定正常工作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行政部門為落實「週休二日」，並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後，除第 34 條第 2 項迄未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後即分別自同年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當時行政院院長林全於接受媒體訪問時直言：「減少勞工工時，但不可能不付出社會代價，漲價也是必然結果，行政院會密切關注通膨效應」等，引起社會高度矚目，民眾明顯感受到物價的上漲。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施行迄今，各界批評僵化、缺乏彈性之聲仍未停歇，除受影響較大的行業紛紛表達嚴重不滿外，亦有勞工對於未落實「週休二日」或其收入減少而有所抱怨。外國在臺商會亦公開表示法規欠缺彈性且建議再重新檢視勞動基準法。政府原本為落實「週休二日」，照顧勞工基本勞動權益之美意，竟一再被各界批評，甚至形容已造成包括勞工在內之「勞資政三輸」，對社會造成莫大衝擊及紛擾。

本案核有下列 3 點重大違失，第 1 點糾正勞動部、第 2 點糾正行政院、第 3 點糾正行政院及勞動部，臚列如下：

- 一、105 年及 106 年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影響層面深廣，自應

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惟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時，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竟無詳實的質化評估與引據量化數據之分析及說明，即輕率認定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並不會有太大困難、未評估物價上漲之社會成本、未衡酌對勞工及企業造成衝擊的程度，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足徵勞動部對勞動基準法新制草案之研擬階段，未踐行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作業，有欠周全。又行政院 105 年 6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查後，勞動部始於 105 年 11 月間陸續提出「『週休二日』修法政策評估報告」、「國定假日調整政策評估報告」及「特別休假調整政策評估報告」等 3 份評估報告，惟其內容多為修法政策或調整政策之說明，對於許多重要面向，如仍有 3 成 5 勞工未能享有「週休二日」所受影響與中小企業面臨之困境等，並未進行深入評估，甚至未予評估，亦未評估受影響較大之產業或行業之勞工及企業之得失利弊，顯見勞動部後續提具上開 3 份評估報告之內涵，有諸多缺漏不備，即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 2 度將攸關勞工重大權益及產業發展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之作為，均與「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對

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應有完整之評估之規定未合，核有怠失。

- (一)查我國為增進法規政策制定與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以及強化法規之合理性與正當性，於 93 年建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下稱 RIA）之法制作業（註 1），即政府先後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下稱「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等法令中，規範行政機關制（訂）定、修正法律與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程序應導入 RIA 制度。是以，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指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及「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亦分別為「法案報

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明定。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行政院審查修正草案內容時，自應依照上開「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以利行政院審查。

(二)再查，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提出「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所示，執行 RIA 制度有關「影響評估作業」項下之「預評估對策方案」作業，應對每個預擬的對策方案進行預評估，評估各對策方案優劣，分析方式包括對各項方案進行質化分析，或就可量化之方案提供相關數據，進行影響評估之說明，而妥適之「預評估對策方案」，應依循以下 4 個步驟：

1. 第一步驟，應就各種對策方案，描繪執行時，所需要經過的實際且具體的流程，包含法規的規劃、核定、通過與執行等完整的步驟。
2. 第二步驟，針對上述每個流程列舉重要利害關係人，以及法規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關成本、效益或金錢交換 (Transfers, 下稱 T) 之影響：
 - (1) 列舉可能牽涉到的重要利害關係人，以凸顯法規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影響。
 - (2) 列舉每一個流程動作中所涉及或可能發生的成本 (Costs, 下

稱 C)、效益 (Benefits, 下稱 B) 或金錢交換 (T)，即法規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有 BCT 等三類。在決定 BCT 時，通常以現行狀況做為比較的基礎點，然後就每個方案與比較基礎點的差異來計算其成本 (C)、效益 (B) 與金錢交換 (T)，說明如下：

<1>成本 (C) 又可分為以下二種：

《1》因為法規造成利害關係人必須多花費的投入成本：本項成本包括人力成本、機器設備成本、建造物資的成本及時間成本等，而本項成本係這些投入因素之機會成本，其可能與市場價格不同。

《2》法規執行時或之後，可能產生的損害：例如環境的破壞或空氣的污染等。

<2>效益 (B)：法規執行時或之後，使得人民的消費機會增加 (例如多生產出來的產品，如水、電、或回收東西後所製造出來的東西等)；或是人民消費經驗的改善 (例如環境品質的改善、空氣品質的改善、公共安全的改善等使人民生活經驗變好的程度)；或是節省下來的資源或改善的生產力 (例如投入時間的減少、生產力的提升等)。

<3>金錢交換 (T)：係指金錢

的流向，例如甲支付簽約金 10 萬元給乙，因此只要牽涉到金錢的支付，都一定包含 T。

3. 第三步驟，依據上述資訊，建構 Kaldor-Hicks 表（註 2）來分析不同方案對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評估人員必須列舉重要的利害關係人，然後將重要的成本（C）、效益（B）、與金錢交換（T）以代號的方式列在 Kaldor-Hicks 表上。

4. 第四步驟，將 Kaldor-Hicks 表上的代號予以貨幣化：針對每一項成本、效益、與金錢交換的項目計算其價值。

簡言之，行政機關擬定法律、法規命令相關草案之前，當預先完成 RIA 制度有關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且法規影響評估必須說明各對策方案之影響、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質化或量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即每個預擬的對策方案都要進行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預評估，具體說明方案的各項影響面向，列出立即性或未來可見的重大顯著影響之正面（

效益）和負面（成本負擔等）項目，並具體指陳主要利害關係者的影響狀況，接著就重大影響事項，透過成本效益方法，比較該方案的淨影響程度（註 3），合先敘明。

（三）又查，行政院為審視法律草案之影響評估分析，業於 102 年訂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要求各機關將法律草案陳報行政院時，須併附上該檢視表，納入 RIA 報告應具備事項，包括問題界定、政策目標、公眾諮詢、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結果等。經查勞動部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 2 度將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擬制工時及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第 36 條（例假及休息日，「一例一休」）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分別檢附該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10 月 30 日填寫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其中關於「柒、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項下之成本效益分析部分，分別摘錄如附表 1 及附表 2 所示：

附表 1 勞動部填寫之成本效益分析（105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備註
成本	增加企業人事成本。本（105）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 1 週 40 小時係為達成「週休二日」，故為落實「週休二日」之相關條文修正，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而言，並不會有太大困難，惟可能會造成人事成本（如加班費用、多聘用人力所須提撥之法定雇主負擔）增加。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

項目	說明	備註
效益	1.解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且完整之保障。	，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資料來源：勞動部。

附表 2 勞動部填寫之成本效益分析（106 年 10 月 30 日）

項目	說明	備註
成本	「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每一勞工均於法制上享有同等之例假及休息日，本次修法並未涉及加班費倍率之提高，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而言，並不會造成太大困難。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效益	1.解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且完整之保障。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資料來源：勞動部。

依據上開勞動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填寫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內容，其中對於成本部分之記載為：「增加企業人事成本。本（105）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 1 週 40 小時係為達成『週休二日』，故為落實『週休二日』之相關條文修正，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而言，並不會有太大困難，惟可能會造成人事成本（如加班費用、多聘用人力所須提撥之法定雇主負擔）增加。」；對於效益部分之記載為：「1.解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2.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且完整之保障。」而勞動部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為再次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所填寫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內容，其中對於成本部分之

記載為：「『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每一勞工均於法制上享有同等之例假及休息日，本次修法並未涉及加班費倍率之提高，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而言，並不會造成太大困難。」；對於效益部分與上開 105 年 5 月 31 日之填載相同，亦為：「1.解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2.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且完整之保障。」勞動部上開於 105 年及 106 年 2 度提出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層面深廣，對於勞工及企業均影響重大，然勞動部對於成本與效益之評估，竟僅有簡略的幾行文字概述，甚至於輕率認定「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而言，並不會有太大困難」，其成本及效益之分析，均未見其依備註欄之提醒，

引用明確數字並據以詳細分析與說明，當時行政院院長林全於接受媒體訪問時曾直言之物價上漲等社會成本，竟完全未提及，未衡酌對勞工及企業衝擊大小與權衡輕重，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不易被各界瞭解及認同外，更因無法由其簡略的概述，檢視其所為利弊得失之評估，是否確實無誤，形成勞資雙方看法兩極，各言其是的狀態。又，誠如本院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諮詢會議中，與會專家中華經濟研究院賴偉文助研究員之批評謂：「新修勞動基準法沒有事前評估，政府的重大政策應有事前評估，並接受社會的評論及論述，目前看到的是事後評估修法帶來的衝擊……法案之對象、量化、質化，總量、個體等變動，要事前評估。評估之後，要有政策辯論。」是故，勞動部 105 年及 106 年研擬勞動基準法新制草案之法案影響評估，核與首揭行政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草案之前，應先行完成 RIA 制度有關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尤其，法規影響評估必須說明各對策方案之影響、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質化或量化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原則有悖。

(四)復查，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勞動部始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提出「『週休二日』修法政策評估報告」、於同年 12 月 24 日提出「國定假日調整政策評估報告」及於同年 12 月 28 日提出

「特別休假調整政策評估報告」，由於勞動部提具上開 3 份政策評估報告之時點，皆晚於勞動基準法新制草案之研擬作業階段，核與前揭 RIA 制度所稱法規影響評估有別，足徵勞動部未適時踐行法案影響評估作業。而上開 3 份政策評估報告內容略以：

1. 「『週休二日』修法政策評估報告」：

(1)我國全時受僱者之每週工時並未過長：

若以全時受僱者之每週工時進行比較，韓國為 47.70 小時、新加坡為 47.10 小時、日本為 45 小時，我國僅為 44.28 小時，與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相比，我國工時並未過長。

(2)工時雖隨法定正常工時縮減而降低，惟仍有 3 成 5 勞工未能享有「週休二日」：

部分企業仍將每週正常工時安排在 6 天工作日，導致實際運作上沒有達到真正「週休二日」的目標。

(3)「2 日休息」究竟該是「1 例 1 休」、抑或是「2 日例假」：

考量勞動基準法「例假」之特殊性及強制性，為免勞資間因僵化之立法而失去自主協商及合理運作空間，爰採取「一例一休」，除可有效杜絕事業單位將勞工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排入 6 天，形成「每天工作 6 小時 40 分，每週工作 6 天」之情況外，尚保有休息日

加班的選項，是兼顧勞資雙方需求，現階段最務實可行的方案。

(4) 如何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出勤的誘因，以落實「週休二日」的目標：

<1> 本次修法，將休息日出勤時數全數納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 46 小時計算。

<2> 提高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以價制量）。

(5) 休息日出勤工資，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1/3 以上，第 3 小時起另再加給 1 又 2/3 以上。工作 4 小時以內，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算；超過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6) 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部有關規範辦理，讓國定假日達成全國一致標準，給予全國上下一體適用的秩序，以避免造成人民作息的困擾。

2. 「國定假日調整政策評估報告」：

(1) 國定假日調整對各產業之影響：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若以 104 年受私人僱用者 781.4 萬人估算，雇主之薪資成本約減省 633.13 億元。如就部分工時勞工約 34.4 萬人推估，雇主減少負擔之薪資成本約為 31.74 億元。

(2) 國定假日調整後，勞工全年確定法定假日為 116 日：

<1> 「週休二日」法制修正通過

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和休假，分別是「單週 40 小時」、「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及「12 日國定假日」，則所有勞工全年「法定放假日數」均一視同仁確定為 116 日，更能保障勞工權益。

<2> 勞工全年的休息日將增加 52 天，即使配套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部有關規範，調整為全國一致（減少 7 天），勞工全年法定休息日仍大幅增加 45 天，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只有增加，沒有減少。

<3> 實務上，由於部分工時勞工的排班態樣多元，這 7 天假不一定都恰逢勞工之工作日，也不見得這 7 個國定假日都會被徵求出勤，勞工並未當然於國定假日出勤，也因此，不必然人人均會有所謂的損失 7 日加倍工資。

(3) 「落實『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一致」，是政府長期以來的目標。

(4) 政府法令的變更，應兼顧「勞工之權益」及「中小企業特性」：

<1> 為推動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政策，勞動部 103 年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相關部會、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國定假日可調整與公務人員一致，但保留『五一勞動節』」，獲得最大多數共

識。

<2>國定假日之調整是整體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規定之一環，且考量我國產業環境以中小企業為主，其適應經貿環境變化之能力亦較為緩慢，對應縮短法定工時之政策，當給予適當之配套措施，以協助勞雇雙方有所因應。

3. 「特別休假調整政策評估報告」：

(1) 勞工特別休假實施現況：

依據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04 年勞工現職工作之平均年資為 7.5 年。雇主給予勞工可請特別休假日數平均為 13.4 日；102 年勞工有請特別休假者占 69.4%，有請特別休假者之平均請休日數為 10.4 日。至於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原因為何及雇主發給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之情形，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2) 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調整評估意見：

<1>增加年資較短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

勞工在職場中工作一段期間後所生之疲累，未必與年資長短有關，即使是初入職場未久或資淺的勞工，於工作一段時間之後，亦有藉由特別休假以恢復體力及生產力之需要，因此，適度增加年資較短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為可行之方向。

<2>調整特別休假年資級距及其

日數：

現行特別休假制度，與各國隨著服務年資而增給特別休假日數之立法例相同。惟部分級距，依給假級距及其日數比例而言，並未隨著年資而相對增給，爰應進一步調整。

<3>落實特別休假，讓勞工「看的到也吃的到」：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僅規定勞工工作滿一定期間，繼續在職時，雇主應給予其特別休假日數，至於特別休假排定之方式及雇主發給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日數工資之規定，僅訂於施行細則，為避免勞資雙方無謂爭議，宜有更明確之規範。

<4>勞工特別休假增加後雇主所增之成本負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以受私人僱用者按年資別平均每日主要工作收入為 950 元至 1,660 元不等，再依各年資受僱者人數及各委員或黨團所提特別休假增加之日數，推估未來雇主一年所謂成本負擔，各修正版本差異介於 162.7 至 632.7 億元間，休息人數則在 383.6 至 712 萬人之間。

勞動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除上開 105 年 11 月間所提出之「『週休二日』修法政

策評估報告」、「國定假日調整政策評估報告」及「特別休假調整政策評估報告」等 3 份評估報告外，另無其他評估報告。

綜觀勞動部上開 3 份評估報告，其內容多為修法政策或調整政策之說明，對於許多重要之面向，並未進行深入評估，甚至未予評估；此外，均未就受影響較大之產業或行業之勞工及企業，其得失利弊，提出適切之評估內容。以「『週休二日』修法政策評估報告」為例，其內容多為工時比較及說明，對於仍有 3 成 5 勞工未能享有「週休二日」之情況，竟未評估修法對此 3 成 5 勞工及其雇主之影響；提高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以價制量），更是僅見條文內容，未評估對勞工及企業之衝擊程度。次以「國定假日調整政策評估報告」為例，其以 104 年資料估計雇主之薪資成本約減省 633.13 億元、部分工時之雇主減少負擔之薪資成本約為 31.74 億元，並強調勞工全年法定休息日仍大幅增加 45 天，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只有增加，沒有減少，以及推論勞工並未當然於國定假日出勤，也因此，不必然人人均會有所謂的損失 7 日加倍工資等，然上開內容，僅陳述休息日增加而有益於勞工權益之保障，而顯然忽略企業極可能因不願支付巨額之休息日加班費，使得勞工收入可能被降低之負面影響，尤其對於加班費收入占其總收入達一定比例以上之勞工而言，對其生計之影響更是重大；又其「考

量我國產業環境以中小企業為主，其適應經貿環境變化之能力亦較為緩慢，對應縮短法定工時之政策，當給予適當之配套措施，以協助勞雇雙方有所因應」等內容，雖點出中小企業面臨之困境，惟修法所造成衝擊影響之評估，付之闕如。再以「特別休假調整政策評估報告」為例，其內容坦承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原因為何及雇主發給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之情形，目前尚無相關資料，則此調整政策之評估，顯不切實。勞動部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未有完整之評估，詎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核其所為，顯有怠失。

(五)綜上，105 年及 106 年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影響社會上各行各業之勞工及企業，影響層面深廣，對於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及企業之經營發展，極其重要，自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惟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時，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竟無詳實的質化評估與引據量化數據之分析及說明，僅有簡略的幾行文字概述，輕率認定於推動實務上，對於企業用人並不會有太大困難，未評估物價上漲之社會成本，未衡酌對勞工及企業衝擊大小與權衡輕重，導致政策

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不易被各界瞭解及認同；且無法由其簡略的概述，檢視其所為利弊得失之評估，是否確實無誤，形成勞資雙方看法兩極，各言其是的狀態。勞動部 105 年及 106 年研擬勞動基準法新制草案之法案影響評估，核與首揭行政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草案之前，應先行完成 RIA 制度有關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尤其，法規影響評估必須說明各對策方案之影響、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質化或量化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原則有悖。又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勞動部始分別於 105 年 11 月間陸續提出「『週休二日』修法政策評估報告」、「國定假日調整政策評估報告」及「特別休假調整政策評估報告」等 3 份評估報告，除上開 3 份評估報告外，無其他評估報告。由於勞動部提具上開 3 份政策評估報告之時點，皆晚於勞動基準法新制草案之研擬階段，足徵勞動部未適時踐行法案影響評估作業在先。復綜觀該 3 份評估報告，其內容多為修法政策或調整政策之說明，對於許多重要之面向，並未進行深入評估，甚至未予評估，亦未就受影響較大之產業或行業之勞工及企業，其得失利弊，提出適切之評估內容，顯示勞動部後續提具上開 3 份評估報告之內涵，仍然無法導正勞動部未辦理完整法案影響評估之違失，即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 2 度將攸

關勞工重大權益及企業經營發展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擬制工時及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第 36 條（「一例一休」）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之作為，顯與「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以及「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應有完整之評估之規定未合，核有怠失。

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攸關全國勞工重大權益及經濟發展，各方意見歧異極大，本應審慎及完整評估該修正草案之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後，如認為周妥，再予函請立法院審議，俾杜紛擾；然行政院於審查該法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中，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基於專業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迅即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審查速度之快並非是重大法案尤其是爭議性甚高法案的作業期程，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又行政院及勞動部於 105 年間推動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目的，係預期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以及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其立意良善；惟施行以來，各界反映規定僵化、缺乏彈性，已明顯衝擊勞資雙方相互信賴與良性互動之關係，除勞資雙方不信任感加深而未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外，甚至被形容已造成包括勞工在內之

「勞資政三輸」局面。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施行未滿 1 年即再度提出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適足以證明 105 年間政府倉促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之結果，已對社會造成莫大之負面衝擊及紛擾，明顯不符政府原先之預期，核有重大疏失。

- (一)「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政務會談決議，為健全國內法制環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各部會強化辦理 RIA 作業，以促進我國法制作業品質的合理化（註 4）。本件勞動部 105 年間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前，並未舉辦聽證程序，僅於同年 6 月 7 日邀集全國家性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等開會研商，該次會議中經濟部代表曾表達恐造成排班缺乏彈性，無法因應急單，建議應有適度彈性空間等意見，惟未獲採納，修正條文相關爭議之意見交流與溝通並不充足。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將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時，復未有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核與「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以及「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未合，顯有怠失，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惟行政院於審查該案時並未依據「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與「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要求勞動部應提出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等之完整評估，以利審查。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召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會議中有關「週休二日」配套修法事宜之決議，略以：

- 1.依勞動部所提「週休二日」方案，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儘速完成勞動基準法修法。
- 2.休息日出勤工資比照平日加班工資計算（2 小時內的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 1 又 3 分之 2 以上），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滿 4 小時未滿 8 小時者以 8 小時計。
- 3.另為避免勞工連續多日出勤，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之函釋，請勞動部另作適當解釋。

行政院於上開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後，於同年 6 月 30 日提該院第 3504 次會議討論「勞動部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乙案，其決議略

以：「(一)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二)『勞動基準法』雖曾於 104 年 12 月修正公布，惟仍有許多爭議性問題留待處理。其中有關是否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由於會影響金融市場運作的穩定性，亦不利整體投資環境及經濟發展，因此，修正『勞動基準法』有其必要性。但因勞資雙方看法有很大的差異，希望透過溝通能讓彼此雙方多些理解。勞動部所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然社會各界仍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但這是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本院同仁的努力，以及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提供的協助下，讓社會衝突降至最低的版本。請勞動部持續努力加強對外溝通說明，儘量用同理心的角度，以最誠懇的態度將立場說明清楚，讓政策順利推動，以減少社會衝突……」等詞。行政院明知勞資雙方意見分歧不一，卻僅以 7 天的作業時間，急速完成審議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

依「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5 點：「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及司法院解釋所定期限，除依本院指示辦理者外，應預留 1 個月以上本院審查時間。」之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應預留 1 個月以上予該院審查時間，亦即行政院宜有充裕時間，研析各機關對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之完整評估後，據以審慎審查法律之修正草案，認為

內容妥善及考量周全後，再函請立法院審議，始符社會對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有作為之期待。然行政院於審查該法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中，竟無視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基於專業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迅即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審查，以 7 天的作業期程完成既有重大影響又爭議性甚高之法案的審查，自難免引發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

(二)勞動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填製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政策目標記載：「為落實『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同時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項下之效益欄位記載：「1.解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2.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行政院 105 年 6 月 30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50169014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草案總說明亦載明：「鑒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為落實『週休二日』，同時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及勞動部當時推動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目標，係為落實「週休二日」，

認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預期發揮解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以及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等效益。

(三)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從修法內容來看，該次修法從制度上建構「週休二日」之明確法源，以期縮減勞工工時，企業用人需求亦有增加等，猶自認已達原先預期之目標。惟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註 5），106 年 9 月單月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每人工時為 176.2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 小時；若以部門別統計，服務業部門工時為 172.3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13.8

小時，工業部門平均工時為 181.43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14.7 小時，如附表 3 所示。另以 106 年 1 至 9 月之工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工業及服務業部門 106 年 1 至 9 月平均工時為 169.22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0.25 小時；若以部門別統計，服務業部門平均工時為 165.99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0.06 小時，工業部門平均工時為 173.43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0.53 小時，如附表 4 所示。易言之，不論是 106 年 9 月單月工時或 106 年 1 至 9 月之平均工時統計，均比去年同期之工時增加。行政院原先縮減勞工工時之目標，已然落空。

附表 3 106 年 9 月之工時

單位：小時

時間 \ 部門	工業	服務業	工業及服務業
106 年 9 月	181.3	172.3	176.2
與上年同月比較	+14.7	+13.8	+1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下之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附表 4 106 年（1-9 月）及 105 年（1-9 月）之工時

單位：小時

時間 \ 部門	工業	服務業	工業及服務業
106 年（1-9 月）	173.43	165.99	169.22
105 年（1-9 月）	172.90	165.93	168.97
106 年（1-9 月）與 105 年（1-9 月）比較	+0.53	+0.06	+0.25

註：本院據查詢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下之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所得內容計算。

(四)綜上，由行政院第 3504 次會議決議內容可知，行政院完全瞭解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有許多不同聲音，自應審慎及完整評估該修正草案之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後，如認為周妥，再予函請立法院審議，俾杜紛擾。然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將攸關全國勞工重大權益及經濟發展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僅於 105 年 6 月 7 日邀集有關團體、專家及機關開會，其後勞動部並未提出專業與完整之評估報告，行政院竟無視該項法制作業嚴重缺失，未責請該部落實 RIA 制度，並補充提供完整法案影響評估，自不利外界瞭解行政院及勞動部如何評估該修正草案對各行各業勞工及企業之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又行政院於勞動部未提出專業之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情況下，明知社會各界看法仍存有重大歧異且爭議極大，卻迅即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審查速度之快並非重大法案尤其是爭議性甚高法案的作業期程，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相關作為，顯欠周妥。又勞動基準法新制施行迄今已近 1 年，然各界批評僵化、缺乏彈性之聲始終不絕於耳，除受影響較大的企業紛紛表達嚴重不滿外，亦有勞工對於未落實「週休二日」或使其收入減少而有所抱怨，顯然未能解決

實務上之爭議。本院舉行諮詢會議時，1111 人力銀行李大華副總經理轉述某企業之抱怨：「一例一休使勞資雙方陷入前所未有的猜忌」；再依台北市美國商會白皮書：「近期修訂的勞動基準法造成臺灣的投資環境不合時宜。」之內容，該會顯然不認同此次修法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政府原本為落實「週休二日」，照顧勞工基本勞動權益之美意，竟一再被各界批評指責，其中尤以資方採取限制勞工休息日加班以為因應，致發生勞工想要自願加班也無班可加的情況，明顯衝擊勞資雙方相互信賴與良性互動之關係，而未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外，甚至被形容已造成包括勞工在內之「勞資政三輸」局面。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施行迄今未滿 1 年，行政院即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再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該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此次修正係考量勞雇雙方就延長工作時間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均有適度調整之建議，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俾使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等，依上開之修正草案總說明，適足以證明 105 年間政府倉促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之結果，已對社會造成莫大之負面衝擊及紛擾，明顯不符行政院及勞動部原先之預期，核有重大疏失。

三、新訂定或修正之法律條文如果實施會造成太大的衝擊或影響部分人民之權

益甚鉅，為避免受影響者一時無所適從及因應，或就所修正的條文，如政府尚應做充分的準備、宣導，以輔導受衝擊者得以調適，法制作業實務上常將是否另定「日出條款」給予宣導、緩衝、調適期間，切實納入衡酌，且在立法例上，對於受衝擊者加強宣傳、輔導而給予緩衝期之規定，並非罕見。惟行政院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時間，未考量此修正內容攸關全國勞工之重大權益以及相關產業與企業之營運及發展，影響層面極大，社會各界需要時間調適，尤其是受到衝擊較大者，更需要有一段合理時間進行宣導、準備或因應，而其未著實衡酌應否給予適當的宣導緩衝期，肇致該次修法結果，除第 34 條第 2 項有關輪班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授權由行政院另訂定施行日而尚未施行外，其他對於衝擊影響較大或較具爭議之條文，均在完成立法後於極短時間或立即施行，致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因而招致強烈不滿；另由於未有適當期間之過渡緩衝，在法律已公布生效後，本應據法予以執行之條文，勞動部等相關部門只好在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實施所謂之「宣導及輔導期」及「輔導先行」等措施，採取對違規者暫不查處之方式因應，如此將法律之執行自動延後的做法，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並非無疑，此一延伸問題，益見本次法制作業上未予規定緩衝期，確有重大缺

失。

(一)按「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及「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分別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所明定。法規之施行日期並非僅能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1 種情形，尚可由法規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係為符合實際需要與降低法規施行後之立即衝擊，爰行政機關於新訂定或修正法規草案時，自應審慎考量後，據以規劃最佳之施行日期，以減少對受影響者之衝擊，自不待言。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第 24 條）、「一例一休」（第 36 條）、明定內政主管機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7 條）等，因上開條文之修正內容，對於社會及相關產業之衝擊極大，原已規劃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非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而擬自某特定日期起施行（第 86 條），給予社會各界若干時間調適、因應，以為緩衝。惟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9 日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該次修正條文之審查會議中，對如此爭議不斷，又重大影響之修正條

文，竟不考量依勞動部之建議，規劃並訂定適當之宣導期，或採循序漸進給予受衝擊者得以調適之緩衝期，俾利社會各界得以充分瞭解及預為因應，輕率推翻勞動部原先預留緩衝期之規劃，而決議該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維持現行條文（第 86 條），不予修正。行政院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勞動部 105 年 6 月送該院審查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院於審查時認為自公布日施行即可；勞動部則表示國定假日回歸全國一致，立法通過後若不在 106 年 1 月 1 日立即施行，可能必須延到 107 年才實施，國定假日公私部門不同的情況將再起等語。由此可知，行政部門當時確實未重視緩衝期，有意立即上路施行。

(二)由於行政院認為本次修正草案毋需緩衝期，而勞動部未本於原有的專業考量而堅持緩衝期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嗣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分 3 種實施日期，第 1 種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實施者，例如實施「一例一休」（第 36 條）、明定擬制工時及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第 24 條）、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第 23 條）、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勞工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將處理情形通知勞工（第 74 條）

及相關罰鍰之修正（第 79 條）等條文；第 2 種法定特定日施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者，計有勞工之特別休假（第 38 條）及國定假日放假（第 37 條）等之修正規定；第 3 種由行政院另定實施日期，實施輪班間隔（第 34 條），目前尚未實施。上揭所述 3 種施行日，第 1 種自公布日施行者等於未給緩衝期，第 2 種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者，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生效起算，則僅給予 9 天的緩衝期程，難謂已給予適度的緩衝，故修法的結果幾近採納行政院所謂的「公布即可施行」及勞動部的「國定假日回歸全國一致，立法通過後若不在 106 年 1 月 1 日立即施行，可能必須延到 107 年才實施」的版本或意見，肇致各界一時難以調適因應與不及採行配合之措施，原有的法律秩序一時無法順利的過渡到新的法律秩序上，受影響較大者大多措手不及，故引起強烈不滿。各工（公）會紛紛要求勞動部解釋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合計達 15 件外，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有疑義而要求勞動部解釋之件數更高達 24 件，顯見當時各方因法令匆促上路，對於修正條文之適用並無正確的認知，以致發生無從準備應有的人事薪資及差勤系統的調整或因應人力調度及工時安排等問題。

(三)據本院諮詢學者邱駿彥教授表示，「一例一休」是好的制度，惟因此次勞動基準法自公布至實施，並無緩衝期。本次修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1 日旋即施行，緩衝期嚴重不足，企業必然措手不及。縱然勞動部訂有宣導期、輔導期及檢查期等措施，但已造成企業之強烈反彈。又世界各國勞動法令之修正，都有緩衝期，例如日本修正縮短工時之法律，分年、按企業雇用勞工人數多寡，分階段實施，自 1985 年開始實施縮短工時，修正後 2 年內，僱用勞工人數達 1,000 人的企業，就要達成縮短工時；修正後 3 至 4 年內，僱用勞工 300 至 1,000 人的企業，就要達成縮短工時；修正後 6 年內，僱用勞工 30 至 300 人的企業，就要達成縮短工時，日本以 6 年時間才完成縮短工時的政策等。本院諮詢會議另 1 位專家陳業鑫律師呼應邱駿彥教授之意見，認為至少應有半年的緩衝期，並說明當時企業不知道會有所謂之「輔導期」，許多企業為因應勞動基準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之修正條文，於當時均匆忙趕辦修改其人力資源之差勤及薪資相關系統，時間壓力極大。

(四)另據台北市美國商會函復本院表示，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因所涉條文及事項重大繁多，事業單位需配合調整行政作業程序、人事薪資系統等，應給予合理緩衝期，至少 1 年。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復函本院亦表示，任何法令從修法到執行都需要充分溝通及足夠的時間讓企業去因應才能執行，惟這次修法，修正內

容讓勞資雙方皆不滿意，且沒有緩衝期，讓企業可有足夠的時間去調整公司的內規，並與員工溝通，造成勞資不必要的爭議。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直言，隨著此次勞動基準法的修正，企業在相關制度的施行上已產生混亂，該會認為於制度修正時，應加強與產業界的溝通使制度明確，並強調對於制度的變更設定緩衝期間之必要性，希望未來能檢討引進制度的時程。

(五)新訂定或修正之法律條文一旦實施，如衝擊太大或影響部分人民之權益甚鉅，為避免人民一時無所適從及因應，或就所修正的條文，如政府尚須做充分的準備、宣導，以輔導受衝擊者得以調適，法制作業實務上常將是否另定「日出條款」給予宣導、緩衝、調適期間，切實納入衡酌，且在立法例上，對於受衝擊者加強宣傳、輔導而給予緩衝期之規定，並非罕見。揆諸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前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原規定為：「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為：「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時，由於涉及正常工時之縮短與計算方式，乃明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給予社會各界半年之緩衝期，故勞動部就該法之修正採特定日期施行，以「日出條款」作為緩衝，核有前例可循。又如農藥管理法之修正，為

強化農藥產品流向管制機制，並釐清使用農藥者及販賣業者違規使用農藥之責任，該法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時，於第 29 條中增列第 9 款有關農藥販賣業者販賣農藥時，應開具販售證明予購買者及該證明應記載內容之規定，該次同時修正第 53 條第 1 項內容，對於違反上開第 29 條第 9 款應開具販售證明予購買者及該證明應記載內容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為此一修正屬課予農藥販賣業者開具販售證明之新增義務，遂於第 53 條第 2 項中明定農藥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日起 1 年內為宣導期，對於違反第 29 條第 9 款之規定者，應加強宣導，不適用上開第 1 項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足徵，課予人民新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如屬重大，本應審慎、衡酌，給予調適、緩衝、宣導期間，而主管機關依法於宣導期中自應加強進行宣導工作，且於宣導期間不核處裁罰，亦必於法有據，明文不予處罰，俾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且合乎輔導、宣導之本質，以資周全。反觀行政院 105 年間推動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事關全國勞工之重大權益以及相關產業與企業之營運及發展，影響層面遠大於上開農藥管理法 103 年 12 月 9 日之修正，詎竟認毋需規劃適當之緩衝期，顯不利各方準備及因應，核有重大疏失。勞動部雖於 106 年上半年加強辦理宣

導、輔導工作，惟截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中小企業仍有 80% 未曾接受宣導或輔導，對於修法之條文認知仍然不足，更遑論遵守法令落實執行，遂以 106 年 7 月 1 日起為勞動條件之檢查期，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首長會商，訂定「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的策略，透過「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 4 大工作，俾逐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此正足以印證其貿然實施，並未衡酌是否已做好輔導、宣導工作，即急於上路施行，忽視應有的緩衝準備期間，殊不可取。尤以學者與外國在臺商會對「緩衝期」之高度重視下，行政院竟自認自公布日實施即可，置法制上必須衡酌是否應予緩衝、調適等事項於不顧，所提修法版本影響本次修法實施之緩衝期嚴重不足，政府及勞雇均措手不及，依本院所舉行 3 場次之座談會，與會之勞方代表及企業代表均表達強烈不滿。另修正各條文已公布施行，主管機關本應據以落實執行，竟於法律未明定或授權下實施所謂之「宣導及輔導期」、「持續輔導」及「輔導先行」先不予查處等，至 106 年第 3 季始進入「檢查期」延緩法律之執行之措施，對照前揭農藥管理法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第 5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給予 1 年的宣導緩衝免罰的立法例，勞動部作為是否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是

否損及法律之尊嚴及政府威信，皆非無疑。

(六)綜上，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時，係將勞工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之規定，修正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包括違反該項之罰則（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給予政府及民間半年之緩衝期，以資因應。惟行政院於 105 年間推動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竟未考量此修正內容攸關全國勞工之重大權益以及相關產業與企業之營運及發展，影響層面極大，社會各界需要時間調適，尤其是受到衝擊較大者，更需要有一段合理時間進行準備或因應，而決意立即上路施行。因行政部門當時所提版本未衡酌重視緩衝期之設計，肇致該次修法結果，對於衝擊影響較大或較具爭議之條文，在溝通不足、未消弭歧見前，因並無法定之緩衝期或宣導期，人民難有正確的認知與無法適度的準備因應，引起強烈不滿。另由於未有適當期間之過渡緩衝，延伸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本應據法予以執行之條文，相關部門竟於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施行所謂之「宣導及輔導期」及「輔導先行」等措施，採取對違規者暫不查處，刻意將對法律之執行自動延後的做法，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並非無疑，此一延伸問題，益見本次法制作業上未予規定緩衝期，確有重大缺失。

(七)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輪班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因上開條文爭議頗大，迄今已近 1 年仍未施行（註 6）。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陳情，認為輪班制應間隔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延到 108 年才實施，萬萬不可；又依國內外研究，對於輪班班別間，建議休息的時間最少達 12 小時等。查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6019521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修正為「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及「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將現行第 34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內容，改併入第 86 條第 3 項中，相關條文案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及勞動部允宜基於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福祉之考量，就相關檢討修正內容之利弊得失與評估情形，如實向立法院說明；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施行日期，行政院應廣納各方意見後審慎評估決定，以求周妥。綜上所述，經核行政院及勞動部均有重

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國內推動 RIA 之目的：1、強化政府法規之合理性與正當性：協助各行政機關運用此項工具，深層檢視所欲擬定法規的必要性和法規內容的合理性，同時深思政府管理經濟和社會活動所持理由的正當性，以及國內和國際的接受性，減少政府過度干預市場經濟和公民社會自主。2、增進法規政策制定與決策過程之透明度：將法規政策納入 RIA 的程序，提供受影響的重要利害關係者有機會事先瞭解政府政策作法，並且表達意見，再經由行政機關與其合理對話，及進行必要之調整，對國內公眾和全球成員，都是增進政策過程透明度的民主作法，並可減少政策執行階段的阻力。

建立 RIA 的法制作業，已為全球民主自由經濟體制國家之共通作法，幾乎多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成員國和歐盟國家都已先後落實 RIA 制度，尤其，OECD 許多成員國執行 RIA 制度已歷經數十年發展背景。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

註 2：Kaldor-Hicks 表係以成本效益分析之概念呈現每個政策方案對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773c2bf3-3caa-4dd0-8eaa->

[bc5616cba65e/download/%E6%B3%95%E8%A6%8F%E6%94%BF%E7%AD%96%E5%BD%B1%E9%9F%BF%E8%A9%95%E4%BC%B0%E4%BD%9C%E6%A5%AD%E6%89%8B%E5%86%8A.pd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B7C121049B631A78&sms=FB990C08B596EA8A&s=761997AB2BD3A882&upn=0E442370ED3F73C5。

註 3：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773c2bf3-3caa-4dd0-8eaa-bc5616cba65e/download/%E6%B3%95%E8%A6%8F%E6%94%BF%E7%AD%96%E5%BD%B1%E9%9F%BF%E8%A9%95%E4%BC%B0%E4%BD%9C%E6%A5%AD%E6%89%8B%E5%86%8A.pdf>、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B7C121049B631A78&sms=FB990C08B596EA8A&s=761997AB2BD3A882&upn=0E442370ED3F73C5。

註 4：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各國（如紐、澳、美）作法，於 105 年 3 月提出適於我國之 RIA 操作手冊。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

註 5：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下之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0&ctNode=524&mp=4>。

註 6：中央社，106 年 6 月 8 日報導「輪班間隔 11 小時 勞部建議延至 108 實

施」105 年公布的勞動基準法，僅「輪班需間隔 11 小時」至今尚未實行。前勞動部長郭芳煜當時希望 1 年內實施，但勞動部今天證實，已發文行政院建議延至 108 年實施，強調施行日期由政院頒訂。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6180086-1.aspx>。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違反獨居監禁之函令；該監對於收容於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獨居監禁 2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等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3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違反獨居監禁之函令；該監對於收容於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獨居監禁 2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等情，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

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因戒護科人員未將其改配忠舍 HIV 感染收容專區，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核有嚴重疏失；該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該檢驗所提供陽性總表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惟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亦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顯有違失；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業違背獨居監禁之函令，核有嚴重違失；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愛舍獨居監禁 2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許姓受刑人陳訴：其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二監）服刑，詎高二監未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俗稱愛滋病毒，下稱 HIV）之陳姓受刑人隔離配住愛滋病患收容專區之忠舍（註 1），使配住於愛一舍（註 2），致其他受刑人處於被傳染危險之中；其因向本院陳訴前揭情事，即遭不當獨居監禁、阻斷恩典班教化及認定違規「串房」，致損及權益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

稱疾管署）等機關就相關事項查復到院，並至高二監現場履勘及詢問許姓受刑人、HIV 感染者陳姓受刑人及高二監典獄長莊能杰、戒護科長張漢明、護理師辛瑜祺、正舍（註 3）日勤值勤主管簡志郎、戒護科內勤李志明等相關人員，再就相關疑義事項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疾管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說明，嗣約請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率矯正署署長黃俊棠、高二監典獄長莊能杰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率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認有相關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二監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HIV 初篩結果呈現陽性反應，經該監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證，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獲確認陳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該監衛生科辛瑜祺護理師當日打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電話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電話，通知陳姓受刑人確診通報為愛滋病患，然李志明及簡志郎接獲電話通知後，卻未將陳姓受刑人改配忠舍 HIV 感染收容專區，遲至該監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認陳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者後，始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陳姓受刑人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陳姓受刑人遲延未依規定收容於 HIV 感染專區照護長達近 10 個月，核有嚴重疏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同法第 17 條規定：「受

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二)高二監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均予健康檢查，除新收入監之健康檢查外，每一年度亦安排在監收容人定期之性病抽血篩檢。其中關於 HIV 感染之檢測，經初步檢驗結果為 HIV 陽性者，則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聯繫是否為 HIV 感染列管個案。若非登錄之舊案，高二監續行第二次篩檢，若仍為陽性反應者，即將血清送交衛生單位以西方墨點法檢測，確認為愛滋病個案無誤後，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登錄列管。高二監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會先予配住於孝二舍（註 4）進行觀察，隔天安排健康檢查後再轉至新收之明舍（註 5）或禮舍（註 6）。如收容人為疑似 HIV 感染者或肺結核患者，則改收容於愛二舍（肺結核病患配住有簡易類負壓設備房舍），經健康檢查確診為 HIV 感染者或肺結核患者後再轉配專區忠舍集中收容管理。

(三)經查：

1.依據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041720 號函復本院，陳姓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 1 年 9 月刑期，於 105 年 1 月 7 日新收高二監執行，其入監當天未告知為愛滋病患者。105 年 1 月 8 日高二監進行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醫師初步診斷其有「常態性自言自語、安非他命濫用」而開立藥物控制病情

，高二監乃暫先將其配住孝一舍（療養舍）觀察，並轉介精神科門診定期追蹤。105 年 1 月 18 日高二監施予其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及胸部 X 光之健康檢查，105 年 1 月 25 日高二監接獲其之性病篩檢報告，因 HIV 篩檢之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高二監衛生科護理師辛瑜祺即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證其是否為列管舊案，該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傳真回復「傳染病個案報告單」，證實其為疾管署列管 HIV 感染舊案。辛瑜祺接獲該局之傳真資料後，當日以電話通知戒護科人員辦理陳姓受刑人轉收容忠舍之配房配業，惟當時戒護科接獲電話之人員，並未處理其配房配業事宜。後經高二監評估其身體、生理及情緒等已穩定，但精神狀況恐無法適應大舍房或工場之團體生活，乃於 105 年 3 月 1 日轉配愛一舍。

2.依據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041720 號函復本院，105 年 9 月 23 日高二監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105 年 10 月 19 日接獲陳姓受刑人之篩檢報告，HIV 篩檢之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高二監衛生科即通知戒護科「陳姓受刑人疑為 HIV 感染病患者，之前在外已登錄」，而同日戒護科將其由愛一舍 33 房暫時收容於愛二舍 52 房。105 年 10 月 20 日高二監衛生科通知戒護科，其為 HIV 感染確診個案，乃於當日將其由愛二舍 52 房改

配至忠二舍 2 房收容（高二監 HIV 感染者收容專區）。是以，陳姓受刑人因高二監通報之疏失，自衛生科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知悉其為 HIV 感染確診個案並通知戒護科時起，戒護科未能將其即時改配房忠舍管理照護，遲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衛生科再為通知後，始將其由愛舍改配至忠舍，遲延改配長達近 10 個月之久。

(四)本院於 106 年 5 月 8 日赴高二監詢問相關人員時，護理師辛瑜祺表示：「1 月 26 日電話通知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但不確定是誰接，記得有告訴我他住違規房。」當時正舍場舍日勤值勤主管簡志郎表示：已不記得當時是否有接電話，電話不一定是其會接，也有助勤在接，但不確定是誰云云。戒護科內勤李志明表示：不記得有接護理師電話，不一定我接電話，我不在別人會代接云云。高二監 106 年 5 月 15 日高二監戒字第 10608000760 號函查復本院稱：「關於電話通知一事，本監已再檢視電話主機機房儲存紀錄，惟因記憶體有限，105 年 1 月份之紀錄已不存在，故無法查證。」查陳姓受刑人之配房紀錄顯示，其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於禮舍 13 房因伸腳踢同房受刑人一腳，高二監依違規論處，同日轉配房至正舍違規房配住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105 年 1 月 26 日陳姓受刑人確實因違規情事配房正舍考核，應認辛瑜祺於當日曾

打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通知戒護科人員處理陳姓受刑人轉配房等語，為可採信。李志明及簡志郎雖均辯稱：已不記得當時是否有接電話，電話不一定是其會接云云，惟自己的分機通常是由自己使用接聽，其既未能舉證證明辛瑜祺所打電話係有人代接，應認該通電話係其本人所接。其 2 人接獲電話後並未處理陳姓受刑人配房配業忠舍事宜，均有違失。

(五)綜上，高二監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HIV 初篩結果呈現陽性反應，經該監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證，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獲確認陳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該監衛生科辛瑜祺護理師當日打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電話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電話，通知陳姓受刑人確診通報為愛滋病患，然李志明及簡志郎接獲電話通知後，卻未將陳姓受刑人改配忠舍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認陳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者，始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陳姓受刑人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陳姓受刑人遲延收容於 HIV 感染專區照護長達近 10 個月，核有嚴重疏失。

二、高二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收容人 HIV 篩檢業務，該監蕭姓受刑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接受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時，該所初步篩檢 HIV 結果為陽性，惟其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供該監之採血名冊雖有蕭姓受刑人 HIV 篩

檢結果為陽性之明確記載，惟陽性總表竟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之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迨至該監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驗蕭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者，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將其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其遲延未能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照護長達近 10 個月，顯有違失。

(一)依據矯正署 106 年 9 月 20 日詢問書面資料，高二監辦理收容人 HIV 篩檢業務，前經法務部 94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決字第 0940043438 號函同意業務委外方式辦理，惟 HIV 篩檢業務需由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認證之 HIV 檢驗機構進行。高二監近年收容人性病篩檢業務委外情形為：104 年由亞東醫事檢驗所承攬，105 年及 106 年由立人醫事檢驗所承攬，並皆於採購契約書第 12 條驗收一節規定：「……(二)驗收程序：承包廠商於每月履約結束後，次月一週內將採血名冊（含報告）製作完成，採書面查驗。承包廠商如有檢查報告經本監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時處置如下：第一次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本監將以依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第二次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本監得處予該個案履約價款三倍之懲罰性罰款，第三次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本監將依契約書第 16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二)如前所述，陳姓受刑人自 105 年 1 月 7 日新收高二監執行，雖於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高二監已知其為 HIV 感染確診個案，惟因疏失致未能即時處理轉配房事宜，嗣高二監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迄 105 年 10 月 20 日始因其為 HIV 感染確診個案，方將其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依矯正署 106 年 6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1681210 號函復本院，陳姓受刑人配房至忠舍收容前，曾與之同舍房之蕭姓受刑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接受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時，立人醫事檢驗所初步篩檢 HIV 結果為陽性，惟其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供高二監之 HIV 篩檢陽性總表卻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嗣蕭姓受刑人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接受年度性病篩檢時，高二監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接獲立人醫事檢驗所提供之初驗報告，始知蕭姓受刑人之 HIV 篩檢結果為陽性，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執行複驗，複驗結果仍為陽性，遂進一步進行西方墨點法檢測。高二監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獲蕭姓受刑人之西方墨點法檢測報告為陽性後，始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蕭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者確診個案，並於當日將其由愛舍轉配忠舍專區收容。蕭姓受刑人既於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時即呈陽性反應，應早於入監前即感染 HIV，並非在監期間感染。

(三)依矯正署 106 年 6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1681210 號函復本院，立人醫事檢驗所對於收容人進行性

病血液篩檢，於檢驗結果完成後，將採血名冊及陽性總表製作完成，提供高二監書面查驗，採血名冊雖有蕭姓受刑人 HIV 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明確記載，惟陽性總表竟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復因高二監應查驗卻未予查驗採血名冊及陽性總表中陽性反應人員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發現漏列蕭姓受刑人資料。高二監事後知悉此情事，通知立人醫事檢驗所進行檢討，該所回復表示：陽性總表係由電腦系統自動產出，非作業人員作業產生，探討可能是報表產出的條件選項錯誤所致，日後將會加上人工覆核方式，以免失誤再次發生等語。為此，高二監加強性病篩檢作業之相關流程，增加確認資料正確性，針對承包商管理部分，日後對檢驗報告採取覆核機制，即由電腦自行產生之陽性總表再加上醫檢師核對機制，覆核之醫檢師並於陽性總表核章負責；另高二監承辦護理師亦須核對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之內容是否相符，並採用覆核機制，將篩檢報告表陳核。而該次檢驗疏失，高二監業依採購契約書之驗收規範，通知立人醫事檢驗所限期改善。

(四)綜上，高二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收容人 HIV 篩檢業務，該監蕭姓受刑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接受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時，該所初步篩檢 HIV 結果為陽性，惟其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供該監之採血名冊雖有蕭姓受刑人 HIV 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明確記載，惟陽性總表竟漏未顯現

蕭姓受刑人之資料，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之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迨至該監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驗蕭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者，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將其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其遲延未能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照護長達近 10 個月，顯有違失。

三、高二監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因許姓受刑人對該監處理事件方式表達不滿，而以避免其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為由，將其獨居監禁。又因許姓受刑人於 105 年 10 月底陳情該監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而以避免其向其他受刑人傳遞該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繼續獨居監禁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始改配違規考核房群居。嗣該監又以其一再高聲交談無視管教人員勸阻為由，將其獨居監禁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高二監所為，違背獨居監禁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及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之函令，僅經戒護科長核准，將許姓受刑人獨居監禁長達 4 個月，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同法第 15 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 3 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同法第 16 條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一、刑

期不滿 6 個月者。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之戒護事項為戒護科之掌理業務。矯正署為避免違規受刑人遭長期獨居監禁情事，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0 號函通令各矯正機關「違規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

(二) 依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041720 號函復本院，許姓受刑人係高二監受刑人，其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看診時間，因不滿遭執勤人員制止其聊天行為，情緒失控向執勤人員咆哮，遂被帶往中央台輔導。105 年 10 月初其又對該監處理該事件之方式，表達不滿，情緒浮躁，該監為避免其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將其由愛一舍 29 房轉配愛一舍 61 房獨居監禁。嗣其認為與愛滋病患住同一層舍房會曝露在高傳染風險下，影響其權益，而於 105 年 10 月底向本院陳情該監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該監為避免其向其他受刑人傳遞該訊息

，導致受刑人恐慌，乃續予獨居舍房作業。106 年 2 月 7 日，許姓受刑人於愛一舍 57 房前走廊抽菸時段結束，舍房主管下令受刑人進房時，未經核准逕自前往 53 房與王姓受刑人聊天並借閱書籍，適為戒護科長巡視時發現，因其未經准許擅至其他舍房，高二監於同日將其改配正二舍 38 房違規考核房群居。嗣許姓受刑人於考核期間因一再高聲交談無視管教人員勸阻，故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配至正二舍最後一房（正舍 66 房）獨居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因此，自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其於愛一舍 61 房獨居監禁期間長達 4 個月之久；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獨居監禁期間約 20 日。

(三) 查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規定之獨居監禁對象，係限於受刑人新入監、刑期不滿 6 個月、犯他罪審理中、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及曾受徒刑之執行者。矯正署查復表示：受刑人獨居監禁，仍與一般收容人受有同等對待之照護，此亦為監獄維持安全管理運作之必要措施，並非違背紀律之懲罰手段等語。然而，高二監對於許姓受刑人，係以其情緒浮躁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為避免向其他受刑人傳遞愛滋病傳染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其高聲交談無視管教人員勸阻等，做為獨居監禁之事由，該監於獨居監禁期間，未積極提供情緒支持之輔導及愛滋病相關衛教，係以持續

獨居監禁之便宜手段，迫使其隔離於其他受刑人，即有不當。又矯正署為避免違規受刑人遭長期獨居監禁情事，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0 號函通令各矯正機關「違規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然而依矯正署 106 年 9 月 20 日詢問書面資料，高二監竟僅憑值勤人員向戒護科長口頭報告並經戒護科長核准後，填寫轉房簿配入獨居房作業之行事方式，未見評估許姓受刑人之身心狀況而持續獨居，即施予獨居監禁期間竟長達 4 個月之久，嚴重違反上開函令規定。

(四) 綜上，高二監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因許姓受刑人對該監處理事件方式表達不滿，而以避免其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為由，將其獨居監禁。嗣又因許姓受刑人於 105 年 10 月底陳情該監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而以避免其向其他受刑人傳遞該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繼續獨居監禁。直到 106 年 2 月 7 日，始以許姓受刑人未經准許擅至其他舍房為由，改配違規考核房群居。高二監所為，不僅不合監獄行刑法所定之獨居監禁事由，而且違背矯正署所為獨居監禁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及期間不得逾 30 日之函令，僅經戒護科長核准，將許姓受刑人獨居監禁長達 4 個月，核有嚴重違失。

四、監獄行刑法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有施以教化之義務，高二監卻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即有不當。再者，其在許姓受刑人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共 2 個半月獨居監禁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各 1 次、認輔 3 次；自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21 日配住違規房正舍約 1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特別輔導 2 次、認輔 1 次，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

(一) 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同法第 38 條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二) 許姓受刑人向本院陳訴，其收容於高二監，最喜歡參加之教化活動為恩典班，惟其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在愛舍獨居監禁 4 個月期間，高二監竟斷其恩典班之教化活動等語。矯正署查復表示：高二監受刑人於愛舍配房作業時，並未禁止參加恩典班，於愛舍獨

居監禁時亦同；受刑人於違規房正舍考核時，則禁止參加恩典班，於正舍獨居監禁時亦同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許姓受刑人曾報名參加基督教「恩典班」，因收容於正舍考核房乃暫予停止參加該班之活動。惟如閱讀、廣播及個別教誨等教化活動仍未予限縮，且考量其宗教信仰，高二監特別安排基督教

牧師進行個輔教化等語。詢據高二監教化科長曾律曉表示：「許姓受刑人除違規外，都有參加恩典班。違規時尚有給予安排認輔及教誨師輔導。」

(三)許姓受刑人自 104 年 10 月（由被告轉為受刑人）至 106 年 8 月參與教化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個別輔導	特別輔導	認輔	恩典班
104/12/7	104/12/28	105/7/20	104/11/12
105/3/29	105/6/22	105/8/9	104/11/19
105/5/6	105/7/6	105/11/14	104/11/26
105/7/5	105/10/12	105/12/5	104/12/3
105/9/22	105/11/1	105/12/29	105/2/18
105/11/18	106/2/17	106/3/2	105/2/18
106/1/17	106/2/24	106/3/23	105/6/2
106/3/21	106/4/21	106/4/25	105/6/16
106/3/29		106/5/1	105/6/30
106/4/18		106/6/1	105/9/8
		106/6/15	105/9/29
			105/10/6
			105/10/13
			105/11/3
			105/11/17
			105/11/24
			106/5/4
			106/5/25
			106/6/1
			106/6/8
			106/6/15
			106/7/6
			106/8/3
			106/8/17

資料來源：矯正署 106 年 9 月 20 日查復本院之詢問書面資料。

- (四)上開資料顯示，許姓受刑人自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單獨監禁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共 2 個半月，未參加恩典班，僅參加個別輔導 1 次（106/1/17）、特別輔導 1 次（105/11/1）、認輔 3 次（105/11/14、105/12/5、105/12/29）。故矯正署查復本院表示：高二監受刑人於愛舍配房作業時，並未禁止參加恩典班，於愛舍獨居監禁時亦同云云，並無可採。再者，許姓受刑人自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21 日配住違規房正舍（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係配住違規房正舍獨居監禁）約 1 個半月期間，未參加恩典班，亦未參加個別輔導，僅參加特別輔導 2 次（106/2/17、106/2/24）、認輔 1 次（106/3/2）。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許姓受刑人收容於正舍考核房期間，個別教誨等教化活動仍未予限縮，且高二監特別安排基督教牧師進行個輔教化云云，亦無足採。
- (五)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予教化，依受刑人信仰給予有助教化之宗教活動。高二監在許姓受刑人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共 2 個半月獨居監禁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各 1 次、認輔 3 次；自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21 日配住違規房正舍約 1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亦未給予個別輔導，僅給予特別輔導 2 次、認輔 1 次，不當限縮其

教化活動，即有不當。再者，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處以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未妥適。對此，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本院詢問時稱：「違規收容人參加恩典班是怕其會擾亂秩序，不過對於個人宗教這部分，會後我們再思考如何維護其宗教信仰。」並表示：將再檢討受刑人獨居、參加恩典班等措施之整體性問題等語。

- (六)綜上，許姓受刑人自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配房於高二監愛舍獨居監禁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 2 個半月期間，高二監卻斷其恩典班之教化，即有不當。而該監對受刑人於違規房正舍考核時，禁止參加恩典班，然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予教化，依其信仰給予有助教化之宗教活動，現行高二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處以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亦顯未妥適。

綜上所述，高二監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因戒護科人員未將其改配忠舍 HIV 感染收容專區，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詎未依規定收容於忠舍照護長達近 10 個月，核有嚴重疏失；該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該檢驗所提供陽性總表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惟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迨至施行在監收容

人年度性病篩檢，確驗為 HIV 感染方改配房忠舍，亦未依規定收容於忠舍照護長達近 10 個月，顯有違失；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業違背獨居監禁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及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之函令，僅經戒護科長核准，將許姓受刑人獨居監禁長達 4 個月，核有嚴重違失；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共 2 個半月於愛舍獨居監禁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各 1 次、認輔 3 次；自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21 日配住違規房正舍約 1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特別輔導 2 次、認輔 1 次，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忠舍：收容 HIV 感染者或肺結核病患（裝置負壓病房）之收容人。

註 2：愛舍：

愛一舍：收容刑期 6 個月以下、借提、精神疾病患者及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收容人。

愛二舍：收容疑似 HIV 感染者及肺結核病患（裝置類負壓抽風設備舍房）之收容人。

註 3：正舍：

正一舍：視同作業（大炊、小炊及烘培班）。

正二舍：收容違背紀律之收容人。

註 4：孝舍：

孝一舍：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3 項得和緩處遇者，包含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衰老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孝二舍：新收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及借提收容人等），先在孝二舍觀察（流感管控）7 日，再配業明舍（新收考核房）。

觀察療養房：全監罹患急重症收容人。

註 5：明舍：收容新收收容人。

註 6：禮舍：收容新收收容人及刑期 3 個月以下之收容人。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3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林姓受刑人因偽造文書、詐欺罪嫌，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分別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拘役 110 日及罰金易服勞役 160 日，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5 日入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106 年 4 月 26 日，該所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遴選林姓受刑人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林姓受刑人獲准自主監外作業後，經該所與廠商協調相關保險、交通及相關作業準備事宜，於同年 7 月 18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7 時搭乘公車至合作廠商處，作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監獄與廠商約定以通訊軟體（Line）為連繫管道。同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 56 分，該所承辦人員向合作廠商確認林姓受刑人到班情形時，廠商發現其未準時到班。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該所與林姓受刑人母親取得連繫，林母表示，該員稍早曾撥打電話，反映不想上班也不想回所，至此該所確認林姓受刑人係故意脫逃。林員父母於同日 20 時 30 分允諾陪同該所人員至淡水林夫住處尋找並勸其返

所，22 時 20 分林員由家屬陪伴下樓，自願隨該所人員帶回。翌日上午約 9 時將林姓受刑人以脫逃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8 月 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6 度偵字第 23831 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以林員犯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106 度簡字第 5228 號）。案經本院調查發現，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矯正署負責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次按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 2 條亦規定：「矯正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實施監外作業時，應將訂立之契約書副本及相關文件，連同受刑人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三、本案發生後，法務部爰提示相關缺失及應注意、檢討之措施，嗣以 106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792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應將本案列為機關常年教育教材，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值勤同仁講解及宣導，各機關亦應逐項檢視本專案檢討報告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以避免類似之情事發生。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表示，臺北女子看守所曾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女所戒字第 10660002290 號函，將訂立之契約書副本及相關應備文件陳報矯正署審核同意在案。矯正署未來會更謹慎執行受刑人監外作業。

四、本院於詢問林姓受刑人時，發現該受刑人脫逃有如下之因素，諸如取消平日接見、外出禁止打公共電話給親人、在任職場所不能揭露身分故持續累積謊言肇致壓力、工作性質非該公司必要又為其增加清潔設備衍生壓力、工作場所及監所環境氛圍差異過大、工作結束返所未與其他受刑人適當隔離等，使林姓受刑人萌生脫逃之意，足徵矯正署對於本案之規劃、指導、監督，洵有未盡周延之處。

五、據上，矯正署負責矯正政策之規劃，應著眼於整體刑事司法體系需兼顧防衛社會及預防犯罪人再犯兩種功能。而受刑人自主外出作業之制度如規劃不當，可能以上兩者功能均無法達成。本件受刑人脫逃事例，凸顯矯正署對制度之規劃仍未完備，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

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審計部函送該部歷年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 BTS 印度私募基金會投資失利及外交部聲復等資料一

案。報請鑿察。

決定：審計部函送資料列為未來本會委員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時提問之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外交部及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該局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協助偵查，外交部對資訊安全管理亦有監督不周等情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及清查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文和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副館長交際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三、外交部函報該部駐越南代表處蕭姓前秘書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判決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據訴，有關「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本（106）年 11 月 29 日巡察該會之巡察會議紀錄，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提出修正文字。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六、江委員綺雯提：擬具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會於明（107）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等機關（構）一事，後續作業細節請二會幕僚進一步研議辦理。

三、本會 107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

七、江委員綺雯、孫副院長大川、包委員宗和及陳委員小紅提「南島文化外交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就「結論與建議」部分，轉知所屬參處。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修改後編印專書送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參考。

三、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章仁香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孫副院長大川、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提：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依替代役實施計畫將部分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派赴未立案之泰北僑校服務，引發外界諸多疑慮，究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亟待深入瞭解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一，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及教育部會同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請僑務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協助改善及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0 月 24 日巡察該公司駐空軍官校十一修大專案室、發動機事業處，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海軍所屬駐守澎湖一四六艦隊發生飛彈於裝卸過程中意外掉落甲板事件，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業已針對本案相關違失人員予行政懲處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尚屬妥適，本件參考資料（影本）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審計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審部二字第 1052001900 號函暨國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536 號函，該二部均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5 年 6 月 20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以公布版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二、業務處移來，據訴，○○○等情，經國防部等函復，移請派查乙案，簽請鑑核。

決議：本案本會不立案調查，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有關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選定「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為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媒體報導，魏姓男子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糾

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
糾正案結案。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
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
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一）乙、貳、三（二）1.（1）海軍
「○○專案」之規劃執行欠
周，未能達成建案規劃○○
之整合效益與目標乙項，予
以存查。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
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
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六、○○企業公司續訴，有關臺北榮總與該
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案」涉
有違失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緩和
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案」續訴乙
節：函復陳訴人（○○公司）本
院業已積極函請臺北榮總儘速辦
理，請靜候本院處理結果通知。

七、謝○○君續訴，請國防部查明補發渠退
伍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件陳訴
案係謝君將渠前陳訴內容資料重
複影印向本院續訴陳情，並無新
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
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
規定，不予函復，文併案存查。

八、○○○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行政院督飭
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國防

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
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國防
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6 年 9
月 5 日國訓準則字第 10600
01359、1060001360 號函等
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屬
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
保密至 116 年 8 月 9 日，依
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
及保密。

九、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本院調
查『鹿窟事件』期間，發現另有石碇玉
桂嶺地區受害者，究玉桂嶺是否為『武
裝基地』？村民有無遭受不當逮捕、濫
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家屬
迄今是否獲得平反、賠償或補償？有無
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可能？
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
國防部，請引以為戒。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
院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
、調查意見經適度遮隱
後上網公告。

二、依本院專業人員運用諮詢規
定於本案調查期間協助提供
專業參考意見之王主任秘書
○、吳辦事員○○；暨本案
協查人員劉調查官○○、李
調查專員○○、羅調查員○
○、楊調查員○○負責盡職

，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十、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提「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或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內容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陳○○、陳○○等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 1 億 1,690 萬元，確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經適度遮隱上網公告。

十一、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其服役時因觸犯內亂罪入獄，嗣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准，恢復榮民身分並領取就養金，詎該會又以其曾犯內亂罪為由，取消榮譽國民證並追繳領取之就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劉委員德勳、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提「國軍提振軍隊紀律

成效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送請國防部參處。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八，送請法務部參處，俟函復後提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題目及「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布。

三、本案協查人員(曾○○、殷○○)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及退輔會副知本院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基金會非本案原調查範圍，另案處理。推請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銑 張麗雅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烏坵營區新建工程，承包商無預警撤離，致工程停擺近一年，影響守備安全及官兵士氣，究招標作業及履約監督有無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將法院宣判結果副知本院，另對○○營造違約求償部分，仍請該部每季函復本院乙次。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福部

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勞動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及四至六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計

畫之巡察機關，調整中央銀行部分，並改列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程。

二、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問題之對策及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餘照案通過。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渠等不滿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捕蜂捉蛇業務將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似未盡周延，應由消防單位機動處理，認行政院、農委會及內政部消防署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雲林縣政府（下稱雲林縣府）於 104 年提案公告「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與石油焦自治條例」，詎於本（106）年 4 月 17 日核發台塑關係企業第六套輕油裂解廠（下稱台塑六輕）8 張展延許可證，復於 6 月 12 日再核發 13 張展延許可證，涉有違失；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訴願決定撤銷彰化縣政府（下稱彰化縣府）105 年 9 月不再展延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化公司）3 張生煤許可證處分，亦涉有疑義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相關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委員參處。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立法草率，其預算之編列違反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且行政院院長林全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函，函復陳訴人。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澈底檢討辦理，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後續改善處置情形（請列表對照說明：預劃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併同本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54 號函有關經濟部水資源計畫執行怠失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一併函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既已依規定於新胎出廠時先行收取回收處理費，然就末端數量龐大廢棄輪胎之處理究竟有無妥謀對策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每半年廢輪胎處理及多元利用之辦理情形，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創意、創新、創業、創客」政策，相關部會之橫向協調機制、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產官學研之定位、如何與國際鏈接、總體與個別發展環境基本條件是否足夠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措施是否訂定相關衡量指標與管考機制等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見復。

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

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仍有多點應予釐清或妥處，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詳予說明，並將續處結果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該）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 1 年賡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7 月底前定期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持續以注射「乾燥兔化豬瘟疫苗」作為我國主要豬瘟防治手段，似有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虞；究我國豬瘟防治計畫之時程執行、豬瘟疫苗之選定、防疫過程之動物保護等方面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所提相關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

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針對彰銀之經營權問題，雙方之間的民事訴訟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件財政部每半年函復有關就 103 年彰化銀行董事改選結果所提民事訴訟案目前案情進度，併案存查。惟為確實掌握本案之後續發展，仍請該部持續每年將最新進展函復本院。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核二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可行性評估及履約欠當，設備迄未使用，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依「放射性物料設施設計修改及設備變更申請審核作業規範」修訂之程序書及建置 WOHESS 設備後續期程規劃等資料見復。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

十四、據續訴，關於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

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第 1 件係陳訴人陳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答復一節，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關於第 2 件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十五、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該局辦理該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保局已就本院函請檢討改進事項，提出其後續改善情形，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保局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臺東縣政府未妥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提報、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周，影響計畫推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發會業依調查意見所提個案請權責部分回應說明，並為解決現行部會編列配合款籌措問題，該會自 103 年起已於公共建設先期計畫匡列政策引導型預算據以支應，且將適時考量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及時納入編列年度預算之時間點，妥為安排委員會議召開期程，後續亦將在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平台，不定期督促主管部會儘速完成審查，以利計畫推動執行；另花蓮、臺東縣政府業依調查意見逐案查明第一期執行率未達 80% 計畫原由，並進行進度檢討及改善，提出且落實管考機制，同時提出符合地方發展性、專業評估及民意需求之具體可行計畫等，皆尚符調查意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新店區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相關機關修復有無怠失、推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多次函稱 91 年及 94 年僅係辦理橡皮壩修建，非屬「新設置橡皮壩」，卻又提不出招標文件及簽辦公文可資佐證。按一般公文保存年限，理應不至逸失，新北市政府允應確實檢討公文檔案管理，本院同意不予追究；惟「碧潭堰拆除、重建、修復暨水域環境營造之可行性評估」後續設計及發包作業仍請該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函請改善案准予

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870 號函釋涉牴觸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予廢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依本院調查意見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並行文各登記主管機關補充該部 93 年 3 月 8 日函有關「同業通常水準」之意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就加強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獨立性、行使職權規範及檢討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酬金揭露標準等進行檢討，並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落實各項具體措施，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無不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澎湖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與審查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已移設澎科大，該校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向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申請併聯不躉售，並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完成併聯運轉作業。澎湖縣政府已於同年 29 日核發設備登記，完成併聯。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提：本會 106 年度「我國精緻農業發展方向及推

動情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建請酌予敘獎。

二十一、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調查：106 年 9 月 5 日下午金門發生全島大停電，據悉係因發電量占金門七成之塔山電廠發電升壓後送往鵲山變電所時發生接地，而保護電驛運作不完全，致故障迴路未被隔離，電廠持續往故障迴路送電，塔山電廠 8 個機組全數跳機，亦牽使金門本島另一夏興電廠及小金門的麒麟電廠啟動保護機制跳脫，導致全金門大停電，約有 3 萬多戶受到影響。然輸電線路接地之原因、保護電驛何以未完全運作，有關之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有所疏失，後續改善措施為何，類此無預警之停電，近 3 年發生之頻率有無改善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6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委託廠商變賣資源回收物之辦理過程，涉有圖利廠商等違失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制度、人員進用與升遷等所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就近 3 年管線汰舊換新等節補充說明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暨陳訴人續訴，高雄市政府、國有財產署及高雄水利會等早已查明其經管土地確遭回填不明廢棄物，卻未要求業者處理，不明廢棄物仍未清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部分土地遭回填轉爐石乙案，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該會督飭高雄水利會）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司法審理進度，並就已回填之爐石研處後續改善作為，於 6 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續復；另有關回填區及周邊農地環境品質監測部分，請該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

五、行政院、勞動部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

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有關強化參加農保資格認定條件查核、農保申請人有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查核，及即將年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等執行作業，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處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新竹

縣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配合查緝並禁止地方辦理一切與遊憩相關之活動，疑扼殺公益性路跑活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寶二水庫後續路跑活動申請將儘量以開放為原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未來將加強路跑活動計畫書審查及控管，以避免任何可能污染水源之臨時設施置放，未來水庫集水區範圍逕由經濟部（水利署）查認，毋需再經內政部公告程序，以免影響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提：本院 106 年度「『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劉德勳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蘆線（原）省府負擔自償性經費部分，臺北市政府不再提起再審，並研析將土地開發及營運效益應分配（原）省府部分，用於償還該府代墊款項等情，爰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

二、另自償性經費有關「營運本業收益」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就華光社區都市規劃設計以及弱勢拆遷戶安置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續辦，於 107 年年終將本案執行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調查：據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斥資新臺幣 15 億元打造之水族館，本應於 106 年 5 月完工開館，惟工程進度迄今僅到地基階段。究該館工程嚴重延宕之因素，是否與變更設計、介面整合等相關因素有關？有無違反契約責任？有無浪費公帑？規劃與執行之落差，責任歸屬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意見七至九，提案糾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財政部轉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業管權責，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辦理金融檢查後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提：臺灣土地銀行為海科館 OT+BOT 案高達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未確實查核實際工程進度，肇致超撥高達 1.5 億餘元；於 OT 裝修資金之核撥審查，未予查證所附發票是否真實即予撥款；未於覆審追蹤階段查核資金遭不尋常轉出；聯貸合約有不得償還股東、每 3 個月定期查核、300 萬元以上支出需先報核等規定，該行皆怠忽職守，致遭轉出 1.4 億餘元至股東帳戶；另海科館未對契約給付金額明顯不合理之條文提出質疑；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6 日聯合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提「國內遊樂園區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協助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屏東車站耗資新臺幣 28 億元，啟用不久卻發生站體及月台漏水等情事，究係設計瑕疵，抑或工法、施工品質有問題，或維護管理不善所致，此攸關公共服務品質，有瞭解釐清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調查「桃園機場捷運車站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侵襲時，曾造成車站屋頂砸落並嚴重積水等情；嗣於 106 年 2 月試營運期間，亦復相繼發生多起車站漏水事件，影響民眾安全與政府形象。究係工程設計不周、施工品質不良，抑或工程管理體系鬆散所致，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嚴重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召集人提：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07 年度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

觀光產值之探析」，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交通部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四)立法院顏委員寬恒國會辦公室來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

就該函之核簽意見三(二)，
函復該辦公室，副本抄送交
通部及陳訴人。

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郵
用、警用機車採購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結案存查。函請該行本於
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
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
關處理情形。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檢附調查委員 106 年 11 月
8 日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該公司定期賡續檢討改進說
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
：結案存查。函請該會本於
權責，落實督導賡續妥處，
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
理情形。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結
案存查。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琉球鄉所屬
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涉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
，有關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安全，於
高肇事路段推行空櫃大貨車與聯結車禁
止行駛或管制行駛時間之措施等情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基隆市政府復函部分：有關
違規大型車輛之取締與交通
管制之執行成效仍須追蹤，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該府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落實
貨櫃超重查核之源頭管制相
關規範及執行情形仍須瞭解
，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
請該部轉促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

二、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交通部鐵
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
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相關主管與

承辦人員涉嫌圖利及警員洩漏個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1 月 1 日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糾正案復函部分：有關糾正事項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糾正事項二，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7 日調查案復函部分：有關調查意見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三、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據訴，依據民國(下同)99年3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2階段：站區及站東)」事業及財務計畫第1點第2項原規定：另基於整體規劃開發需要、兼顧原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提高計畫可行性都市計畫之考量，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陳訴人所有之土地係因第2次參加重劃，其位處商業區之土地辦理重劃時，原得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惟高雄市政府辦理第71期市地重劃，卻假「內政部認都市計畫稱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似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名義，以市地重劃須共同負擔，要求變更上開都市計畫，除漠視多年來協調結果，也造成陳訴人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

市政府、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小紅提：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中，均未察覺該計畫及細部計畫書中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直至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上開條例規定，並退回高雄市政府重行研議，嚴重斲傷政府信譽，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2時55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5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每半年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該部復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部分：該會復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即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已懲處失職人員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考量仲裁及訴訟時程不易預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免每半年函報進度），俟仲裁及訴訟結果確定，再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